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政義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362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  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12013623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繼承而共有耕地之部分繼承人，就其應有部分贈與後復撤銷贈與得否辦理分割，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疑義1案，請依農業部112年9月22日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9月22日農永字第1120032624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測量科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2/10/02 16:20

鐘祥文 地政局  
1121960562 (2023/10/02)

